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45號

上訴人 高州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晉昌

被上訴人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1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選任領有職業駕照與執業登記證之訴外人陳耶丹為受僱人，且於陳耶丹駕駛之車輛上裝設具有媒合乘客、監督車輛位置、每日提醒駕駛須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行車狀況避免車禍功能之派遣程式，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應得免除僱用人之連帶責任，又上訴人願以賠償原判決主文金額一半以免除僱用人連帶責任之條件，與被上訴人達成調解等語，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即依

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至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式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準此，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且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上訴人雖執前詞主張原判決不當云云，惟上訴意旨僅係就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對於原審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就原審已論斷者再事爭執而已，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亦未具體說明其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至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說明，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後，未合法表明其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本件之上訴為不合法，依上開規定及說

01 明，毋庸命其補正，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02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  
03 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1,500  
04 元，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05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法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0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08 法官 林婕妤

09 法官 施盈志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3 書記官 林依潔